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6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明麗即格蒂服飾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件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。而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，或與所附證物不符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明麗即格蒂服飾店發支付命令，聲請狀載明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然請求原因及事實欄卻又載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1月3日起拒絕給付服務費，顯給付期間尚未屆至，前後已有矛盾；又債權人於113年3月5日寄發之存證信函亦陳明債務人自113年11月3日起積欠15,000元，經多次聯繫債務人均未置理催繳云云，寄發存證信函時繳費期間顯尚未屆至。本院遂以113年5月27日裁定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、釋明正確請求原因事實等，然債權人於同年月30日收受裁定後迄未補正，致本院仍無法認定其請求金額，以及債務人是否確已陷於給付遲延。綜上，本件因債權人釋明不足，且經通知補正仍未補正，尚難謂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